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

茲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

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，其屬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債券，應免
 徵證券交易稅。